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 2013-01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机关本部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庄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11 人，实到 11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第一大股东郑煤集团公司的推荐意见，一致选举王铁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设立公司监事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决定继续设立公司监事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不变，任期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新一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为：

主任委员：王思鹏

委 员：宋建成 李保方 杨治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主席王铁庄先生提名，聘任程素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负债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九项均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